

南京林业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公示

(2022 年第 7 号)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南林发〔2021〕10号),经校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派出审计组,自2022年10月8日至11月6日,对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吴勇同志担任轻工与食品学院党委书记、金永灿同志担任轻工与食品学院院长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对上述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与审计组联系。

审计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确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开展审计工作,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保守秘密。

审计组联系人:柯立明、孙莹

审计组联系电话:85427588、85427240

电子邮箱: sjc@njfu.edu.cn

特此公示。

附件:审计工作纪律

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审计处
2022年10月14日



审计工作纪律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违反上述工作纪律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举报电话：85427588